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44號

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非訟代理人 蘇偉譽

以上債權人與債務人王薔嫻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之請求前業經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284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故本件顯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；原支付命令應予撤銷，併予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